



LINKS 法律事務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98。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

所律师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郑重声明,本所律师取得充分授权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日召开的第2012年第五次临时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申请人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

明(2018)证监字第61037、62473、631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次申请上市所涉及的

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3.1.2条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裕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恒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申请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